



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

(NAC/QP-24 (B0))

编制：技术部

审核：黄 河

批准：刘 华

受控文件

国评认证（成都）有限公司 发

发布日期：2024年01月01日

实施日期：2024年01月01日



文件修订日志：

版次	修改内容摘要	编制人	审核人	批准人	实施日期
A/0		黄河	夏文勇	夏文勇	2016. 09. 09
B/0	整体换版	巩凤梅	黄河	刘华	2024. 01. 01



目 录

1 目的	1
2 适用范围	1
3 职责	1
4 工作程序	1
5 相关文件	6



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

1 目的

本程序规定了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办法，以确保对证书和标志的管理使用满足有关规定。

2 适用范围

适用于本公司所发各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。

3 职责

- 3.1 总经理或授权人：负责批准签发各类认证证书。
- 3.2 技术委员会：负责认证证书内容的审定确认。
- 3.3 综合部：负责认证证书样式和认证机构标志设计、备案以及空白证书的印制。
- 3.4 审核部：a) 负责认证证书的换发、补发管理以及证书发放后的证书与标志使用的监管；负责各类认证证书的发放管理。b) 负责各类认证证书及通知书的制作。
- 3.5 市场部：负责证书变更、换发过程中收取费用；证书的换发及回收过程中与客户的沟通。

4 工作程序

4.1 证书的基本内容

综合部负责认证证书样式和认证机构标志的设计，经技术委员会确认、总经理批准后上报CNCA予以备案。

认证证书的内容通常主要包括以下方面：

- a) 认证证书名称，认证证书名称应能明确体现认证领域；
- b) 获准认证组织名称、地址（及其服务提供场所的地址）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机构代码）和邮政编码。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；
- c)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、技术规范或其他引用文件的编号与版次；
- d) 与活动、产品和服务类型等相关的认证范围；适用时，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，且没有误导或歧义。
- e) 发证日期、认证有效期、换证或补发日期；
- f) 认证有效期或与认证周期一致的应进行再认证的日期
- g) 证书编号；
- h)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（适用时）



- i) 认证机构的名称、地址和认证标志;
- j) 认证机构的印章和(或)其授权人的签字;
- k) 证书查询方式。(除注明:“可登录本机构网站查询”外,还应当注明:

“可登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（www.cnca.gov.cn）查询”，以便于社会监督。

4.2 证书的文档形式与文种

本机构发放的认证证书有纸质和电子两种文档形式。电子证书的证书编号、有效期限与纸质证书一致，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认证证书的文种组合分为：中文一个，或中文、英文各一个。需要时，也可发出与中文内容一致的其他文种的证书。

4.3 证书编号

4.3.1 对同一个组织实施的同一领域认证, 赋予一个证书编号。

4.3.2 证书编号，由认可注册号、年份号、标准代号、当年发出证书的累计顺序号和后缀构成，编号规则如下：

[illegible]

4.3.3 根据获证组织的规模，在认证证书编号中加后缀L、M或S。

- a) L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1000人以上的大型组织；
- b) M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51~1000人的中型组织；
- c) S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50人及其以下的小型组织。



4.3.4 同一个组织的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需要颁布发子证书时，子证书的编号在注册编号后加注“-1、-2…”。

4.3.5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，可通过再认证审核换发证书。再认证证书，应按4.1条款关于证书内容的规定重新赋予证书编号，并在认证证书编号后加后缀“R”。如初次认证为“R0”，第一次再认证为“R1”，第二次再认证为“R2”，依此类推。再认证后认证决定之日为换证日期。

4.3.6 撤消或注销认证证书的，原证书编号废止，不再启用。

4.4 证书有效期

4.4.1 经国评认证机构初审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三年为一个认证周期。证书有效期内，获证组织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，每年根据监督审核结论，更新证书状态，证书号不变，证书生效日期基于初审查证日期。

如监督审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或监督审核不通过，按《NAC/QP-14 (B0) 认证资格管理程序》进行认证资格处置。

认证周期内证书号不变，再认证换发证书时，更换新的证书号。

4.4.2 认证证书将全部为带有“二维码查询”功能，获证客户或任何需求方通过“二维码扫描”，可以快速、便捷的查询证书有效状态，同时也起到了“获证客户如何保持认证证书”的提醒功能。

4.5 证书的印发

4.5.1 认证证书的印发

a) 认证决定批准后，审核部根据认证决定信息确定证书内容，按组织所需认证证书文种组合印制相应的认证证书。

b) 认证证书印制应保证质量，证书内容差错率（非人为因素不计入）控制在5‰以内。

c) 认证证书印制完毕后，邮寄获证组织并做好相关登记。

4.5.2 暂停/撤销通知书的印发

被暂停/撤销的企业，由市场部向企业发放《NAC/QP-23 (B0) 表4 暂停证书通知》或《NAC/QP-23 (B0) 表7 撤销（注销）证书通知》，并做好相关登记。同时，审核部每月5日前通过公司网站予以公示。

4.5.3 认证地址的表述：

a) 经营地址，即认证审核地址。



b) 经营地址、办公地址与营业执照注册均需打印在证书上。

4.5.4 对于多场所认证表述:

a) 适用时, 向认证组织覆盖的每一固定场所发放子认证证书(子证书), 注册范围是该场所的覆盖范围, 不能大于主证书, 并清楚地引用主认证证书。

b) 适用时, 向认证组织覆盖的每一个临时场所发放子附件证书。证书号与主证书一致。

4.6 证书的换发

4.6.1 在认证/注册证书有效期内,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, 获证组织应及时向认证公司说明, 填报《NAC/QP-24 (B0) 表1 证书变更申请表》:

a) 获证组织名称变更

b)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

c) 获证组织认证场所变更

d) 认证注册依据的标准的改变或换版

4.6.2 获证组织名称变更时, 需填报《NAC/QP-24 (B0) 表1 证书变更申请表》, 以及工商局的更名证明和更名后的营业执照后, 转审核部按《NAC/QP-08 (B0) 申请评审及审核管理程序》要求进行证书信息变更。

4.6.3 扩大认证范围和获证组织认证场所变更, 以及认证注册依据的标准的改变或换版, 不能直接换证, 可通过专项审核或结合监督/再认证审核换发认证证书。

4.6.4 缩小认证范围变更, 可直接或结合监督审核后换发认证证书。

4.6.5 有效期内换发的证书, 证书编号及认证有效期保持不变, 但应注明换证日期。

4.6.6 换发证书的费用收取、原证书的回收, 由市场部负责。新证书的发放及对不能收回的证书进行证书状态公示, 由审核部负责。

4.7 证书的补发

当获证组织认证证书“正本”遗失或损毁时, 审核部在收到获证组织的补发申请书(原件)后, 应为获证组织补发认证证书。补发的认证证书应确保与原认证证书完全一致, 并标注出补发日期。

补发证书的申请受理以及费用收取, 由市场部负责。补发证书的发放由审核部负责。

4.8 证书错误的修改



- 4.8.1 由于国评认证机构内部原因造成的证书错误，由市场部填写《NAC/QP-24 (B0) 表1 证书变更申请表》，免收获证组织费用，换发新证书。
- 4.8.2 由于获证组织原因造成的证书错误，市场部填写《NAC/QP-24 (B0) 表1 证书变更申请表》，收取相关费用，经技术委员会复核确认后换发新证书。
- 4.8.3 原证书的回收及新证书的发放，由市场部负责。对不能收回的证书，由审核部公示证书状态。
- 4.9 认证标志

本公司认证证书的认证标志机构徽标，具体式样如下：

国评认证机构徽标



- 4.10 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
- 4.10.1 认证证书是认证公司颁发给获证组织证明其管理/服务体系符合相应认证标准要求的一种证明文件。获得认证的组织可以复制使用。
- 4.10.2 认证标志是认证公司发布的认证专用标志，产权属于认证公司。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公司认证标志时，应在认证标志下方添加认证证书注册号。认可机构标志不可单独使用。
- 4.10.3 认证标志可以用在有关文件、文具、邮政信件和出版物上，但不得用在产品上或以任何方式作为产品合格的说明。但应注意以下事项：
- a) 不得损害认证公司的声誉；
 - b) 正确宣传认证标志的含义，不误导消费者；
 - c) 不得在批准使用范围外使用，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、转送，出售或借用、冒用。
 - d) 不得变形使用；
 - e) 认证标志的使用不可使人误认为产品也获得认证。在任何情况下认证公司认



证标志不能使用在产品上及其可能到最终用户手中的包装上；

f) 当获证组织被认证公司暂停认证资格时，同时暂停其证书及其标志的使用；

g) 当获证组织被认证公司撤销认证资格时，认证公司将停止其证书及其标志的使用权利，并报认可委员会备案，发布公告；

h) 被撤销认证的获证组织，接到通知后应即将证书交回认证公司。

i)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，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

4.11 对获证组织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的监管

4.11.1 监督方式包括两种：

a) 审核监督：审核部委派审核组实施监督/再认证审核时，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的使用进行监督。

b) 日常监督和指导：在证书有效期内，市场部应关注客户投诉、证书真伪询问等相关信息，识别获证组织证书使用情况，进行监督管理或指导。

4.11.2 违反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定的处理措施

如发现未按规定使用、滥用、冒用和伪造认证证书和标志者，市场部应及时通知误用或非法使用者，必要时视其造成后果的程度，采取不同的方式追求其责任：

a) 开出不符合报告，要求获证组织采取纠正措施限期整改；

b) 暂停认证资格，要求获证组织做出消除影响的承诺和保证；

c) 问题严重时，撤销认证资格，并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；

d) 必要时，将以公告的形式公布违规的获证组织，以消除任何违反上述使用要求而带来的不利影响；

e) 冒用和伪造认证公司认证证书的，要求组织做出消除影响的承诺和保证，必要时将追究法律责任。

5 相关文件

《NAC/QP-14 (B0) 认证资格管理程序》

6 附录附表

NAC/QP-24 (B0) 表1 证书变更申请表